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通征收〔2023〕5号（苏锡通）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通州区张芝山镇集体土地8.3703公顷（苏政地F〔2023〕1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2022年度第15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单位：公顷）

序号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1	张芝山镇南兴村十五组	0.2163
2	张芝山镇南兴村二十一组	0.4116
3	张芝山镇南兴村二十二组	0.6091
4	张芝山镇南兴村二十三组	0.4729
5	张芝山镇南兴村二十四组	0.8080
6	张芝山镇南兴村村集体	0.0159
7	张芝山镇南兴村村集体	0.2632
8	张芝山镇培德村五组	0.5926
9	张芝山镇培德村六组	0.3685
10	张芝山镇培德村七组	0.3649
11	张芝山镇培德村十六组	0.9944
12	张芝山镇培德村十六组	0.0601
13	张芝山镇培德村十七组	0.3065
14	张芝山镇培德村二十组	0.0095
15	张芝山镇培德村二十一组	0.0547
16	张芝山镇培德村村集体	0.3653
17	张芝山镇天星村一组	0.0567
18	张芝山镇天星村二组	0.2628
19	张芝山镇天星村三组	0.0035
20	张芝山镇天星村四组	0.1381
21	张芝山镇天星村五组	0.0151
22	张芝山镇天星村六组	0.0045
23	张芝山镇天星村七组	0.0057
24	张芝山镇天星村二十一组	0.0534

25	张芝山镇天星村二十三组	0.0484
26	张芝山镇天星村二十四组	0.0148
27	张芝山镇天星村二十六组	0.0357
28	张芝山镇天星村三十二组	0.0333
29	张芝山镇天星村三十三组	0.0299
30	张芝山镇天星村三十四组	0.0047
31	张芝山镇天星村三十五组	0.2454
32	张芝山镇天星村四十组	0.0104
33	张芝山镇天星村四十一组	0.0690
34	张芝山镇天星村四十二组	0.1233
35	张芝山镇天星村四十三组	0.0256
36	张芝山镇天星村四十四组	0.0949
37	张芝山镇天星村四十五组	0.0874
38	张芝山镇天星村五十组	0.0026
39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八组	0.0005
40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九组	0.0056
41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十组	0.0982
42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十一组	0.0348
43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十二组	0.1122
44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十三组	0.0188
45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二十八组	0.0231
46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三十组	0.0886
47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三十一组	0.2003
48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三十六组	0.0032
49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三十七组	0.0231
50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三十八组	0.0565
51	张芝山镇银洋河村三十九组	0.1535
52	张芝山镇镇集体	0.0241
53	张芝山镇镇集体	0.0476
54	张芝山镇镇集体	0.2015
	合计	8.3703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

(一)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规定执行。

(二)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青苗补偿；不涉及房屋、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按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和《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告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30日。

特此公告。

